**114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**

**推薦徵選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：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、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母職角色，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，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。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，肯定母職、宣導鼓勵生養，提醒社會大眾重視，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。
2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  
   執行單位：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(婦女館)（07-3979672分機23或26）
4. 推薦資格與獎項：
5. 推薦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6.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。

（新住民身份提供居留證住址於本市者亦可申請）

1. 具有符合推薦獎項之具體優良事蹟。
2. 受推薦人員近3年（111年至113年）未曾接受政府類似表揚。
3. 各獎項均接受團體（如本市各機關、區公所、學校與公益社福團體等）或個人/親友推薦，團體推薦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3名；個人/親友推薦每人至多推薦1名。

二、推薦獎項類型：全部獎項受理遴選後表揚40名美力媽媽，得視投件數增減10%以內名額。

1. **毅力媽媽**：致力於家庭照顧，且奉獻公益之母親（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5歲以上，原住民55歲以上）。
2. **新力媽媽**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致力於家庭、教導子女學習母語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奉獻公益，並發揮母職之新住民母親。
3. **自力媽媽**：身處弱勢，卻以積極、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家庭的母親。
4. **給力媽媽：**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的母親。
5. **魔力媽媽：**父代母職或照顧教養自己／他人子女（例如：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寄養家庭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），且發揮家庭內母職角色功能者。
6. **活力媽媽**：積極規劃自我生涯、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，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，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、溝通與瞭解、彼此相互成長，發揮/展現多元母職角色者。
7. **多力媽媽：**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，用心照顧教養3名以上子女的母親（受推薦者需為49歲以下，以符合鼓勵生育之用意）。
8. 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1日（二）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9. 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   1. 應備文件：請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（婦女館）網站瀏覽下載。（<https://women.kcg.gov.tw/>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稱 | | 繳交資料 | 備註 |
| 推薦表 | 第3-1頁 | ☑紙本  ☑Word電子檔 |  |
| 受推薦人員照片 | 第3-2頁 | ☑紙本  ☑Word電子檔  ☑照片jpg或jpeg電子檔 | 1.公布得獎者名單後，如照片解析度不足，將通知限期內提供替換照片，俾利活動手冊等文宣使用  **2.檔名為受推薦人姓名** |
| 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 接受媒體採訪及各界祝賀同意書 | 第3-3頁  第3-4頁 | ☑紙本\* | 編印活動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 |

1. 請提供上述所列電子檔，以利編冊使用。
2. 表格不符合規定或資料未齊備者，將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將視同放棄。
   1. 推薦方式：依獎項推薦，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。

(一)紙本繳交：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收

（請於信封註明：**114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**）。

(二)電子檔繳交：第3-1頁推薦表及第3-2頁受推薦人員照片均須E-Mail至kcgmama520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（07）397-9672分機23或26確認。

1. 遴選方式：
   1. 與外聘委員組成遴選小組，針對推薦文件進行遴選。
   2. 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推薦人員之資格及內容，本局不另做查證。
   3. 經檢舉或查核過程中發現推薦內容有不實之情事，且有確實證據者，表揚前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如已表揚則追繳已頒發之獎勵。
2. 表揚方式：獲獎美力媽媽，預計於市府母親節慶祝活動邀請參與表揚。（將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遴選結果，並另行通知表揚活動時間地點）
3. 媒體宣導：將提供美力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，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美力的故事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* 1. 表揚活動預計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及網路媒體宣傳，宣傳效益至少30,000人次。
  2. 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，讓社會大眾看到不同家庭呈現出多元的母職樣貌，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。
  3. 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，展現多元母親的形象，激勵更多母親活出自我，並促使家庭成員間的互動，活絡家庭關係。

壹拾壹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推薦表**

**第3-1頁**

**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**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**114年母親節美力媽媽受推薦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員姓名 | | 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　月 　日 | 年齡 | | | 歲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子女數及其年齡 | | 人（歲）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居住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受推薦人簽名 | |  | | **受推薦者同意本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** | | | | | | |
| 推薦類別  （限一個類別） | | **□毅力媽媽 □新力媽媽　□自力媽媽 □給力媽媽**  **□魔力媽媽 □活力媽媽 □多力媽媽**  **※團體與個人均可推薦** |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事蹟  及背景資料 | | （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，至少500~1500字）  （活力媽媽，請描述曾經如何跳脫傳統媽媽的角色，去勇敢實現自己的夢想事蹟，至少500~1500字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受推薦者  最愛的座右銘 | | （30字內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原因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設籍本市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是否有重大犯罪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★111年至113年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  □是（哪一年？\_\_\_\_ 何種獎項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/  單位全銜 | **（個人推薦獎項免填）** | | | | 單位印信及  負責人簽章 | | | （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，**個人推薦獎項免填）** | | |
| 連絡人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email | | |  | | |

**◎提醒：文件繳交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推薦徵選簡章第陸點**。

**推薦人員照片**

**第3-2頁**

**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**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**受推薦者姓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  （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檔E-MAIL提供） |
|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  （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檔E-MAIL提供） |

**◎提醒：文件繳交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推薦徵選簡章第陸點**。

第3-3頁

**第3-3頁**

**本頁僅須繳交紙本**

**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**

　　立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媽媽**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及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拍攝者**，以下簡稱乙方）均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就「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」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照片等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事蹟等）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（本活動相關事項）使用，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。

　　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媽媽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（乙方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拍攝者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　月 　 日

第3-3頁

**第3-4頁**

**本頁僅須繳交紙本**

**接受媒體採訪及各界祝賀同意書**

　　立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獲獎美力媽媽**）同意於獲選「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」後接受提供個人聯繫資料給新聞媒體採訪及各界(如民意代表、區長、里長等)致贈禮品或探訪祝賀使用。

□是 □否 個人聯繫資料提供新聞媒體採訪聯繫。

□是 □否 個人聯繫資料提供外界致贈禮品祝賀。

□是 □否 個人聯繫資料提供外界探訪祝賀。

上述有填寫□是同意者，請填下列資訊

祝賀住址(可填寫住家或推薦機構、里鄰長家，以可收到禮品即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獲獎美力媽媽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　月 日